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00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95 年 4 月 17 日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民

事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案外人○○○（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父親）、○○（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等人之母姓名由○○○○○更正為○○○○○；案外人○○○（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等人之母姓名由○○○○○更正為○○○；案外人○○○之母姓名由○○○○○更正為○○○；案外人○○○及○○○等 2 人並非○○○與○○○○○所生或收養等戶籍登記事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詢本府民政局，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584476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旋本府民政局以 95 年 5 月 2 日北民四字第 09531066000 號函請內政部釋

示

，經內政部以 95 年 5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729588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

○○○

先生申請更正艋舺○宅戶籍資料 1 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登載『被告○○○、○○○、○○○、○○○、○○○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登載『確認被上訴人○○○、○○○對○○○○○遺產繼承權不存在』，非直接確認前揭人等之戶籍資料有誤，宜請其另提其他相關之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24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007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申請更正艋舺○宅戶籍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按內政部函復說明二：『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登載「被告○○○、○○○、○○○、○○○、○○○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主文登載「確認被上訴人○○○、○○○對○○○○遺產繼承權不存在」，非直接確認前揭人等之戶籍資料有誤，宜請其另提其他相關之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爰請臺端提憑其他相關之足資證明文件，再向本所申請核辦。……」上開函於95年5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5年6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95年5月24日北市萬一戶字第09531007900號函之內容，原處分機關就訴願

人更正戶籍資料之申請，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應認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指左列各項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30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第16條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24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2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27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申請為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第2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33條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第34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第43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45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9款規定：「戶籍登記申請書，除應載明戶號、

戶

長姓名、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三、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九、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原登記事件或事項、應登記事件或事項、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原因及日期。」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12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

應

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五、終止收養登記。……十二、非過錄錯誤之更

正登記。」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

第 3 點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8 點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先祖父○○○有 1 妻 2 妾，與現行一夫一妻制不符，為規避重婚罪，造成戶政資料亂倫，訴願人需先提出更正，才能辦理繼承。○○○○為○○○之法定元配，依法而言，養女、長女都有繼承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渠等對○○○○遺產無繼承權，渠等 2 人與○○○○並無養母與養女之關係，○○○、○○○均為○○○的妾，戶籍資料登載為養女，應為更正。
- （二）○○○與○○○（長女）○○○（三子）○○○（四子）○○○（次女）○○○（六子）為母親與子女之關係，戶籍資料登載為姊、妹、弟關係，應予更正。而○○○與○○○（五子）亦為母子關係，戶籍資料登載為姊弟關係，亦應予更正。
- （三）○○○為○○○之妾，已如前述，戶籍資料登載為養女，嗣經○○○、○○○與○○○進行 DNA 檢測為母子關係，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渠等母親欄之登載，由○○○更正為○○○，而父親欄仍為○○○，倘若原處分機關不將○○○與○○○之關係由養女予以更正改為妾，則○○○、○○○戶籍資料出現父親為○○○，母親為○○○養女○○○等亂倫現象。又○○○（長女）、○○○（三子）、○○○、○○○（五子）未依法院要求前往法務部檢驗 DNA，法官也認定法院無強制力要求所有人去檢驗，渠等原與○○○為同父同母之弟兄○○○（長女）、○○○（三子）就因沒有驗 DNA，就變成同父異母，該戶籍登載是否恰當？
- （四）終止收養關係必需要兩造當事者提出訴訟，本案當事人○○○、○○○○均已仙逝

，無法提出終止收養關係訴訟。請問原處分機關業將○○○之母更正為○○○，而○○○之養父為○○○，○○○等人應為○○○之孫嗎？

四、卷查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而更正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此為首揭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45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上開戶籍資料，業已涉及其祖母○○○○之遺產繼承權利，訴願人就上開戶籍資料之更正，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查訴願人申請將其父親○○○及叔父○○○等人母親之姓名由○○○○更正為○○○○乙節，按原處分機關現存 69 年 4 月 8 日改寫之本市龍直戶字第 089 號臺灣省臺北市龍山區○○里○○鄰○○街○○號○○○全戶之戶籍登記簿上所載案外人○○○、○○○之母親欄姓名即為○○○○，是以並無更正之問題。

五、復查首揭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限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字第 3299 號判例參照）。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祖父○○○於申報案外人○○○、○○○、○○○、○○○、○○○等人母親欄姓名應為○○○，誤申報為○○○○；案外人○○○母親欄姓名應為○○○誤申報為○○○○；○○○及○○○均為○○○之妾，誤申報為○○○與○○○○長女及養女，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8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等民事判決

書等證明文件更正登記。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提憑之證明文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81 號民事判決主文：「○○○、○○○、○○○、○○○、○○○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及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等民事判決主文：「……確認被上訴人○○○、○○○對○○○○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並未表明 案外人○○○、○○○、○○○、○○○、○○○等人與○○○有親子關係； 案外人○○○與○○○有親子關係； ○○○與○○○、○○○○等 2 人沒有親子關係； ○○○與○○○、○○○○等 2 人沒有收養關係。縱上開民事判決書之理由對於渠等親屬關係有所判斷，惟該判斷並無既判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更正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

六、再查案外人○○○業於 95 年 4 月 14 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8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等民事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母親之姓名由○○○更正登記為○○○，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判決業已記載○○○與○○○之血

緣有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乃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7000 號函同意辦理

更正登記。準此，案外人○○○母親之戶籍登記已為○○○，訴願人再次申請將其母親之戶籍登記更正登記為○○○，原處分機關逕予否准，並無違誤。

七、按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此為首揭戶籍法第 28 條所明定。查依卷附戶籍謄本案外人○○○係設籍於臺中市，依上開規定，訴願人申請將○○○之母親姓名欄更正為○○○乙節，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則原處分機關漏未通知訴願人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向案外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登記，雖有未妥，惟原處分機關本無受理之權限，是原處分否准關於案外人○○○部分之申請，自無不合。

八、另訴願人主張業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渠等對○○○○遺產無繼承權，原處分機關應為更正登記乙節，核其主張於法無據，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祖父偽報戶籍登記造成亂倫，有違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云云，訴願人應提出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或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親屬關係後，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辦理更正戶籍登記，始為正辦。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請訴願人提憑其他相關之足資證明文件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